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3990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磊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磊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磊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磊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磊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磊股份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0,54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838,0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0,705,92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853,91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852,01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4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33,763.0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24 万元；本公司 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2.64 万元，201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39 万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755.6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4,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6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4.63 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4,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于 2012 年 4 月 20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增资的方式由宏天铜业实施“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宏天铜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由于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9,932,379.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1,461,77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1,042.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874.63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4,953,375.93	
	合 计		16,441,448.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因新产品试制、市场开发及部分配套设施交货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计划进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负责实施，因宏天铜业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单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5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186.34	14,259.16	86.96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6.24	否	否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310.86	8,625.88	49.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95.44	495.44	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992.64	23,380.48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合 计	—	50,285.20	50,285.20	992.64	34,755.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p> <p>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因新产品试制、市场开发及部分配套设备交货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计划进度。</p> <p>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p>									

	<p>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实施出现结余金额约为 2,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体设备生产线从德国引进，由于汇率的变化降低了设备购置款和项目建设实行精细化管理减少了部分费用。</p> <p>“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已到货尚未支付设备款项约 900 万元；因项目未全面投产，生产期预计的固定资产投入 3,03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均尚未投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